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5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28日
聲請人	楊景衡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22 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違憲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 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 2 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日前已送達聲 3 請人。是依上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不受理。爰裁定如主文。 四、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 4 審理，併此敘明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56號楊景衡聲請案